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- 一、需具備音樂系專科應考樂器項目學士以上學歷，外國學歷證件需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需具有三年以上於國民小學音樂班或音樂社團實際教學經驗，且富教學熱忱、能配合本校各項活動者優先。
- 三、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需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
貳、教師缺額：

- 一、正取：小提琴個別課教師 1 名。
- 二、備取：依專長類別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thps.tp.edu.tw>)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填齊下列資料，將「電子檔」於報名時間內寄至敦化國小輔導室資料組林組長。

E-Mail address: 00586@thps.tp.edu.tw

(1)報名表及切結書(請至敦化國小全球資訊網甄選公告下載)

(2)身分證影本乙份

(3)最高學歷影本

(4)實際教學經歷證明影本

(5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影本(如受辦理時序影響，可於錄取報到後一週內補繳)

◎以上(1)至(5)項文件請依序排列建立電子檔。

(文件正本於進入複試時查驗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)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試：書面審查。從符合報考人員資格人選中，擇優通知參加複試。

初審成績排序方式：符合報考人資格者基本分數為 80 分，另依學歷、經歷等項目分別加分計算。

(1)學歷：碩士加 2 分，博士加 3 分(學歷以術科專長認定)。

(2)經歷：於公私立小學音樂班或音樂社團實際授課至少滿 3 年，3 年(含)以上者每滿 1 年，加 1 分。經歷採計最高 5 分。【請檢附聘書等相關證件，如無則不予計分】

(3)其他：指導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獲獎提供相關證明，最高採計 3 分。(無則免附)

二、複試：試教&口試，每人試教與口試各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試教請攜帶樂器。

◎試教曲目列表：(複試當天公告指定 1 首試教曲目)

(1)費華 Wohlfahrt：60 首練習曲 Etudes Op. 45 No. 30 全音樂譜出版

(2)凱薩 Kayser: Elementary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. 20 No. 25 全音樂譜出版

(3)凱薩 Kayser: 練習曲 Op. 20 No. 24 全音樂譜出版

(4)馬沙士 Mazas: Melodie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. 36 No. 36 全音樂譜出版社

三、口試依照教學問題(含教學專業知能、親師生互動、危機處理)回答內容、個人儀態、表達能力等為評分原則。

柒、複試報到地點：本校敦化樓三樓輔導室。

捌、錄取、放榜、報到：

一、初試審查：113年1月10日上午8時至11時以電子郵件收件，依書面資料擇優錄取。

二、複試名單：113年1月11日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三、複試時間：113年1月12日上午8時30分起。

四、錄取名單：113年1月12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五、人員報到：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於113年1月15日上午9:00-10:00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外聘教師聘期為一學期，待遇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薪。

拾、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，均依規定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及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任。

拾壹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。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編號：

報考類別： 小提琴個別課教師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姓名	身份證 字 號	出生年月日	請自行黏貼 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證件用 照片 1 張		
e-mail	電話(H)	手 機			
	通訊處				
最 高 學 歷	1. 年 月 大學(學院) 系畢業				
	2. 年 月 大學(學院) 研究所畢業				
現 職			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擔任職務	起迄年月		
		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止	
		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止	
		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止	
教育理念 (含履歷 自傳)					
填表人簽名：	填表日期：		年	月	日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 目 名 稱	國民身份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
	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實際教學經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
	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 查 結 果	資格符合	資格不符	輔導室簽章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 貴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。
- 四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五、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形者。
- 六、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